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星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瑛群，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飞虎，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龙琦，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吕瑛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瑛群	2024 年 4 月 25 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2017 年度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2019 年度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飞虎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龙琦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5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